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中空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中空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610-370323-89-01-5339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纳新	联系方式	133****019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118 度 19 分 59.006 秒, 36 度 8 分 56.2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10-370323-89-01-533930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0.4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章。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厂。	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 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 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 况	<p>1、相关规划：《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18号）</p>			
规划环 境影 响评 价情 况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 析	<p>1、本项目与《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见附图 8。</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的产业政策。该项目为备案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10-370323-89-01-533930。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500米路西。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8),本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2-2035年)》中位置见附图6。

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聚集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本项目位于石桥镇驻地片区工业聚集区内,本项目与石桥镇驻地片区工业聚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3。根据沂源县石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证明见附件6。

3、与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及《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地退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淄博市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18处,其中地表水源地3处,地下水

源地15处。其中沂源县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响泉-龙洞泉水源地、钓鱼台水源地、芝芳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500米路西。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厂区西北方向距离18.5km的钓鱼台水源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红线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500米路西。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500米路西,属于石桥镇(ZH37032310010),为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现状	符合性
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令第7号)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500米路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不位于沂河岸线。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位于石桥镇驻地工业聚集区内。	
			8.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照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 VOCs 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的使用。	
		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 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运营期间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开展应急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采用空调取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煤炭消费。	

综上所述,在落实区域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原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500米路西,位于石桥镇驻地片区工业集聚区内,详见附图3。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500米路西,位于石桥镇驻地片区工业集聚区内,详见	符合

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附图 3。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2)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相关要求。

(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规定	文件要求	符合情况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应在环评批复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符合
2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符合
3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4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污染物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将按照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7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废气、废水、固废的产生量，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4)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原料为HDPE、色母粒等，均为袋装、密封运输。厂区道路已硬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2.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	本项目原料为HDPE、色母粒等颗粒状，不涉及粉状物料，密封运输。	符合

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只消耗电能，无燃煤机组。	符合
2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替代政策。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国家布局我省的重大煤电项目和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按国家规定不实行产能替代。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3	<p>3.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促进煤炭分质分级高效清洁利用。</p> <p>“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煤炭消费量下降10%左右的任务。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到2025年,煤电机组正常工况下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准煤/千瓦时。新增煤电机组设计指标满足相关环保法规、政策、标准要求,煤耗标准达到国内标杆水平,电煤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p>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依据原辅料、工艺设计和物料平衡,深入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性质及危害特性,科学预测产生量,评价其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一要结合建设项目的工艺过程,梳理说明各类固体废物(固态、半固态及高浓度液体)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理化特性;二要根据《固体废</p>	<p>本环评编制期间,根据原辅料、工艺流程,深入分析了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性质及危害特性,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统计了相应固废产生量,并核实了相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报告中提出了废物分</p>	符合

	<p>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11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判断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凡列入《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未列入《名录》、但疑似危险废物的,应根据产生环节和主要成分进行分析,对可能含有危险组分的,应明确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对其作危险特性鉴别要求,并提出鉴别指标选取的建议方案;三要对分析结果进行汇总,以列表形式说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在评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时,要逐项评价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环评机构要根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提出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p>	<p>类收集、安全贮存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p>	
2	<p>核实配套工程落实情况:建有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有关技术标准检查,重点检查贮存设施的标志标识、防渗、污水导排、包装容器和分类存放等内容。建有固体废物填埋、焚烧等处置设施的,要对试生产期间设施的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和监测。</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建设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p>	符合
3	<p>建设项目的业主或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统称“产生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前,产生者应当如实提供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种类、性质和数量,分析可能产生固体废物的环节、数量和性质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方法和途径,供有关评价或验收监测机构参考。产生者</p>	<p>企业将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妥善利用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p>	符合

	<p>应按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妥善利用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在委托前,产生者应对被委托方的处置资格、能力等进行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产生者应与被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拟交与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运输和利用处置要求与标准等事项。处置时,产生者应主动了解、核实处置情况,保证委托协议得到实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安全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p>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13号)的符合性

表1-11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13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程。严格能效约束,以“两高”行业为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能源梯级利用、流程再造等设备技术工艺,深入推进节能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行业工业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2	<p>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和洗选,抓好电力等主要用煤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统筹电力热力供应衔接,基本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动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积极安全有序开发利用核能,增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实施“外电入鲁”提质增效行动,不断提高省外来电规模和绿电比例。到2025年,全省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外电入鲁”规模达到1500亿千瓦时以上、力争达到1700亿千瓦时,</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符合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13号）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为 HDPE、色母粒等，常温常压下不挥发不产生 VOCs，存储在仓库原辅材料暂存区。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废气有效收集等方式削减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吹塑过程中会产生 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

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要求。

（9）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版）》中的建所列的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钢铁、铸造用生铁、钛合金、有色、煤电等“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法定代表人为胡浩然。本项目新建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 3500m²。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本项目投资 2600 万元，购置中空吹塑机、测漏机、垫片自动检测机等设备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塑料瓶 1000 万只、塑料罐 1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10-370323-89-01-533930。</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中空容器项目</p> <p>建设单位名称：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总投资：2600 万元</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 座，一层，占地面积 1350m²，用于产品生产。</td> <td>新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1 座，一层，占地面积 32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一层，占地面积 135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一层，占地面积 3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	新建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一层，占地面积 135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一层，占地面积 3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	新建										

		于职工办公生活。			
储运工程	仓库	1座，一层，占地面积 2025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产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沂源县国家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20 万 kWh。		新建	
	给水系统	由沂源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吹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在上料过程中会有废气逸散，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处理	项目采用设备自带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瓶、塑料罐等中空容器，不涉及产品化验，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能	备注
塑料瓶	万只/年	1000	外售
塑料罐	万只/年	100	外售

本项目产品执行《聚乙烯吹塑容器》（GB/T 13508-2025），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3、表 2-4。

表2-3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要求
颜色	不应有明显的色差
黑点、杂质	0.5<l≤2，每 100cm ² 表面中≤5 个，分散分布，不影响使用；1≤0.5mm 不计；不应有穿透状和可脱落杂质
塑化程度	容器内外壁不应呈不规则絮状或颗粒状
裂缝孔洞	不应有

飞边毛刺	表面及口径出端面平整光滑，不应有明显的飞边毛刺
变形	不应有影响使用的变形
油污	不应有
粘把	中空提手内部不应粘连、积液
擦痕	轻微，不应影响容器外观整体美观性
口盖配套	配合适宜
注：l 为最大长度，单位为毫米（mm）。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标称容量 V L	V≤5	5<V≤60	60<V≤250
质量偏差 %	±4.0	±3.0	±2.0

4、主要设备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1	生产设备	中空吹塑机组	1	TDB-50A
			4	TDB-25A
			1	TDL11-5L/3
			3	HL-5L/1
			3	CAP55-85-40-35D2-4
2	包装设备	缠绕膜机	1	TP2000F-CS
3		手持式捆扎机	1	/
4	原料设备	立式拌料机	3	1T
5		立式拌料机	1	200kg
6		粉碎机	1	PC3860
7		粉碎机	1	PC3350
8		强力粉碎机	1	QL600
9		强力粉碎机	1	300
10	气源设备	活塞式空压机	1	/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MYY-30A
12		冷冻干燥机	1	TCLF-66-130

13	水源设备	冷却水塔	1	200T
14		离心水泵	1	IS80-65-160
15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规格：1500*1000*1320 填料：优质活性炭，碘值 ≥650mg/g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2-6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HDPE	t/a	1150	颗粒状，袋装，外购
2	缠绕膜	t/a	5	外购
3	色母粒	t/a	25	颗粒状，袋装，外购
4	薄膜袋	t/a	1	外购
5	活性炭	t/a	6	外购
6	机油	t/a	0.5	外购
能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227	当地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2	电	万kw·h/a	100	由沂源县国家电网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HDPE：高密度聚乙烯是以聚乙烯为主要成分的合成树脂，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塑料，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密度范围为 0.941-0.960g/cm³，结晶度高于 65%，无毒、不吸水，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阻隔性能、介电性能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

(2) 色母粒：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本项目选用 PP 色母粒，热分解温度 >310℃，颜料与 PP 分子间作用力强，且填料吸附溶剂，难以分散溶解，耐酸、耐碱、耐溶剂，且不溶于水、

醇类、稀酸、稀碱及多数有机溶剂。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515-2019) 中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预计生活用水量约 225m³/a。

②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模具等需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会造成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 10%计。冷却用水 2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为 2.0m³/a。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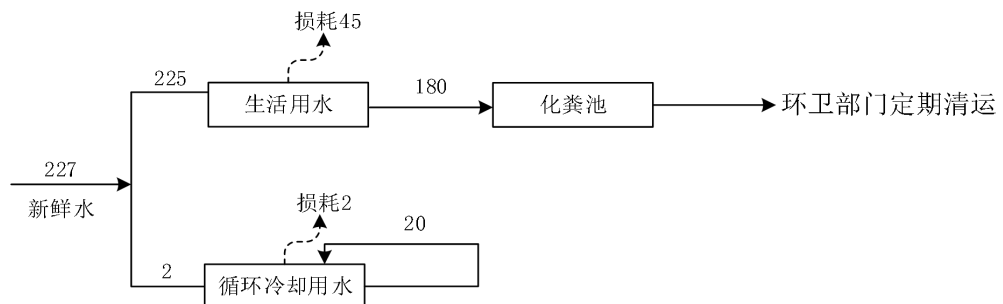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沂源县国家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4)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8、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 厂区四至情况

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3500m²，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其北侧为空地、石桥村，东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仓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4m 的石桥村。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按照需要进行分隔，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厂区车间、办公区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地面，项目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3) 合理性分析

①厂区安排合理，空间布置方便工人与运输车辆的进出。

②整个厂区布置有利于组织生产、运输路线和管理的布置短捷。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分区明确，工序进行方便。

③该项目总平面设计在满足生产、消防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着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精神及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的原则，各项用地指标符合国家关于集约和有效使用土地的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生产制度及职工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7200h。

10、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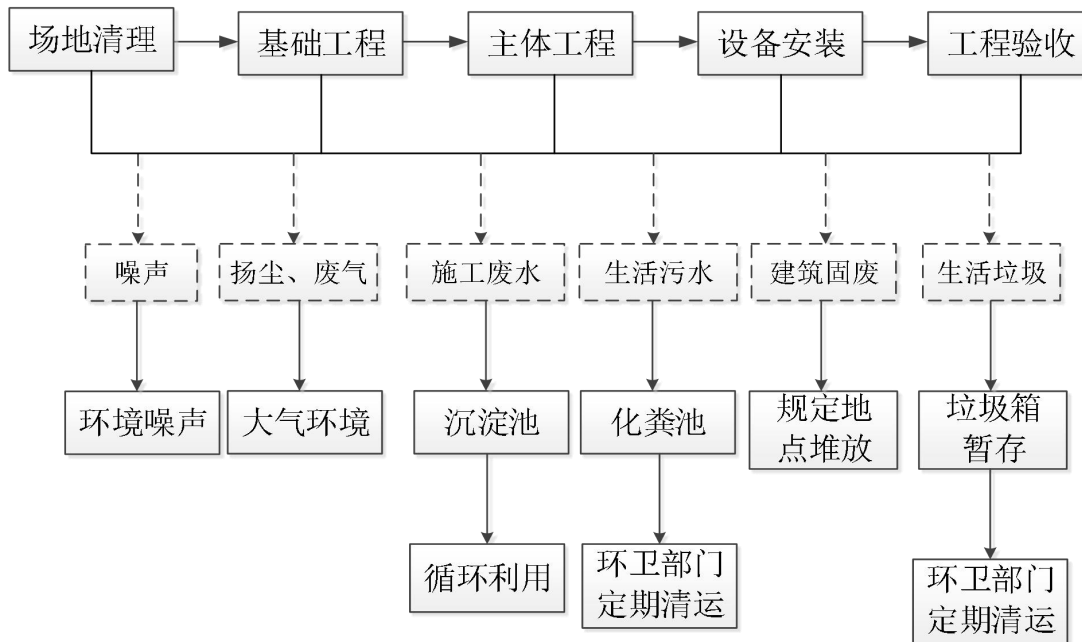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等。运营期新增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设施。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5	新增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利用现有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设施等	2	新增
4	固废治理	危废间等	3	新增
合计			12	/

本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两个时段，分述如下。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阶段污染物主要有废气（施工机械燃油尾气、施工扬尘）、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废气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的尾气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烟尘。土石方装卸、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混料搅拌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砂石料、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碱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类比其它建筑施工，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20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50L/天·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进行估算，则施工高峰期废水排放量为0.8t/d，生活污水经新建简易旱厕（做防渗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来源主要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固定噪声源设备应采取隔离装置，有些施工设备无法防护，在露天施工，采用围墙遮挡，噪声随着距离增加而衰减。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种装载机、挖掘机、切割机、载重汽车、塔吊、压路机等建筑施工工程机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项目土建施工期产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经环卫部门核准的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将建筑渣土运输至环卫部门认可的贮存、处置场所。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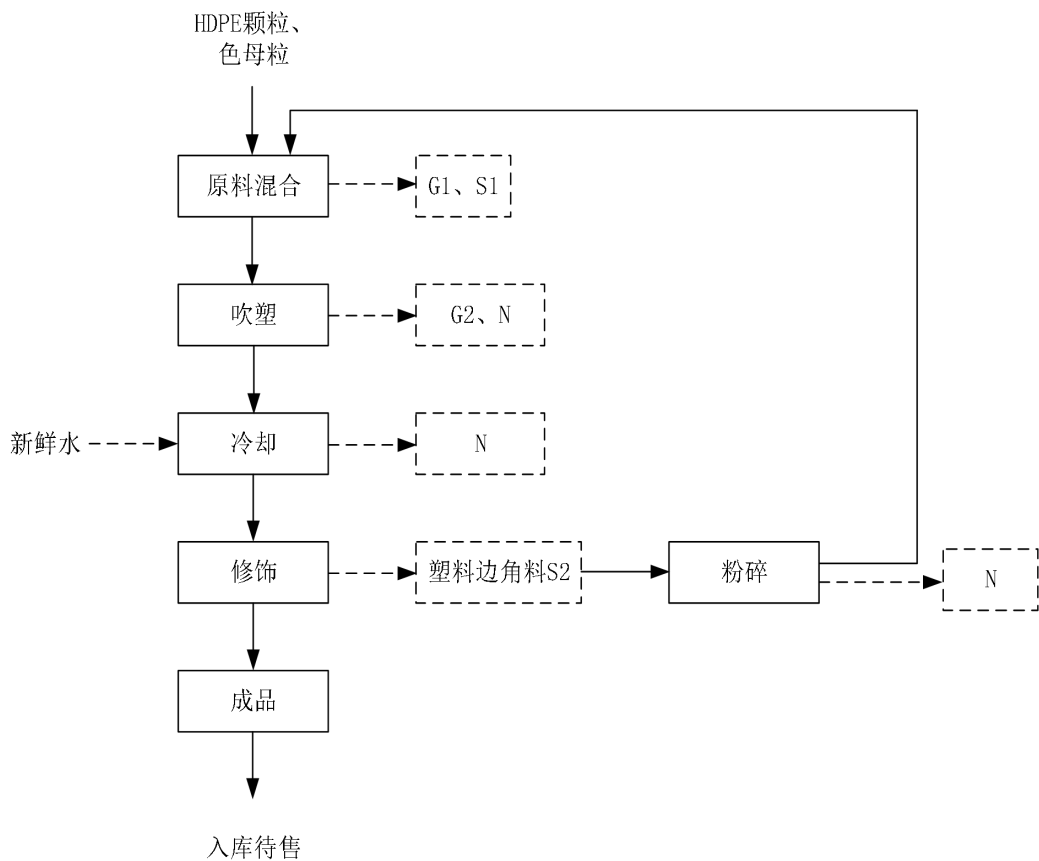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混合：将外购的 HDPE 颗粒、色母粒等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采用人工投料方式转至吹塑机上料斗，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废包装物 S1。

(2) 吹塑：将原料放入吹塑机模具内，吹塑温度为 180℃~230℃，然后将压缩空气注入塑料型坯内，使其贴紧模具型腔，即可得到塑料型坯。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吹塑废气 G2、设备噪声 N。

(3) 冷却：通过模具内的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使其固化成型，脱模即可得到成品。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会造成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4) 修饰：将塑料包装容器边角多余塑料进行简单人工修饰，即可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5) 粉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碎收集后，人工投入粉碎机内，在全密闭的环境下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粒径为 1.5cm 左右，故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吹塑废气	吹塑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G4	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VOCs	吹塑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过程中	/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2	边角料	修饰	/	回用于生产
	S3	废机油	设备检修及维护	废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及维护	废矿物油	
	S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	废矿物油	
	S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异味	
	S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沂源县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年均浓度如下：

表 3-1 沂源县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60	93.3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CO	m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35	160	84.38%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5 年沂源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属于达标区。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石桥村，根据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尚石检字（2026）第 03051 号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7）可知，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敏感目标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达标情况
			1#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	3#监测点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6.03.20	声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2	56.4	57.5	达标
		夜间	41.0	41.5	40.7	达标
2026.03.21		昼间	55.5	55.2	52.2	达标
		夜间	42.2	40.8	42.7	达标

3、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区域河流为沂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源县国控断面韩旺大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原有生态平衡，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石桥村、薛家官庄村；
-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石桥村；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石桥村	居民	二类	N	4
	石桥村-东	居民	二类	E	210
	薛家官庄村	居民	二类	N	380
声环境	石桥村	居民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N	4
地表水	沂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W	510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租赁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自然生态环境区域。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废气名称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标准	
运营期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有组织排放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	
无组织排放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2、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dB(A)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对象</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辦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2025年淄博市细颗粒物已经达标，臭氧不达标，项目涉及新增二氧化硫、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1进行等量替代。新增NO_x、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涉及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VOCs产生，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p> <p>3、倍量替代</p> <p>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486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VOCs 0.486t/a。</p> <p>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需实行2倍消减替代，替代量为VOCs 0.97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并新上生产及环保设备。施工期间，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砂堆、进出车轮带泥沙、土方开挖等工序会产生扬尘。由此造成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直接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城乡景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248 号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5]22 号)、《全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淄生态办[2015]6 号)的相关要求，确保不对周边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扬尘污染。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等，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②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的车行道，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等硬化措施。

③在进行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大风天气不进行易起尘物料的运输、装卸。

④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⑤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远离附近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的运输路线，最大程度上减小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⑥施工期间场地周围建设 2.5m 高的安全防护墙，减轻扬尘的扩散。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⑦制定严格的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规定，文明作业，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工地运输防尘制度，及时处置弃土，定时清扫路面、洒水保洁，汽车运输过程加盖防尘布，保持一定湿度等。

⑧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教育，严格按照运输、装卸防止扬尘产生的操作规范做，装卸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采取措施避免车辆带泥现象；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按规定路线运输。

⑨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⑩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⑪根据主导风向和工地的相对位置，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应使用预搅拌混凝土。提高开挖速度。项目施工过程中避开大风天气作业，加快施工速度，缩短工期。

⑫原材料露天堆放场予以覆盖，避免起尘，尽量少用干性水泥等原料。

⑬主体及配套管线工程竣工后立即恢复地貌，并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还减少由于刮风引起的浮土扬尘。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 2-7 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

⑭降低施工机械操作过程中的落差，不得凌空抛洒。

⑮加强环境管理，应有专人负责。

⑯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⑰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

⑱施工期间，应规划建设出入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等冲洗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上路。

施工期扬尘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和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在严格落实以上扬尘控制措施的前提下，预计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边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生产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土方开挖产生的冲洗砂石料、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废水，含泥沙量较高，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简易旱厕（做防渗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切割机、载重汽车、塔吊、压路机等。施工噪声将会使距声源 50 米范围内的昼、夜声级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约 8 米的石桥村，本项目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对其造成噪声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①首先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使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在项目四周，尤其是靠近北侧地段施工活动应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夜间停止有噪声的施工活动，确保居民的休息。

③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严禁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立临时声屏障，特别是东侧在施工主体工程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噪声影响，该位置施工尽量不采用高噪声设备。

⑥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避免在项目四周，特别是北侧过多车辆出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⑦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⑧在施工的主体工程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在东侧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附近居民的不利影响。

⑨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距离石桥村较远处，同时建立临时声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设备，尽量安置在操作间内室内操作，不能进入操作间的，建立单面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预测本项目施工噪声可以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土建施工期产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经环卫部门核准的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将建筑渣土运输至环卫部门认可的贮存、处置场所。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水土流失及弃土影响分析

建设期水土流失主要是施工期土石料的堆放、填埋所造成。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的重点是工程填埋土石料的处理和防护；其次大规模施工应避开大雨季节。本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水保方案中规定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保护生态环境。

预防保护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开挖各种基础。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即开采的土石料及时运至工程区，及时投入使用，尽量缩短临时土石料的时间；在堆放土石料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土料堆放在场地中间，开采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建议施工单位将开挖的土石方尽快回填，避免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

②建立水保方案实施的领导管理机构，强化工作人员水保意识，并实行水保施工监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③在道路的两侧修筑排水沟一边及时排走汇集来水。

④工程完工后，对工程区内的临时施工占地进行场地清理。

一、废气

1、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吹塑 废气	VOCs	37.5	2.7	9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80	是	6.75	0.0675	0.486	DA001	DA001 排气筒	15	0.5	10000	7200	60	3	是
	臭气浓度	/	/					/	/	/							2000（无量纲）	是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4-2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量（t/a）
吹塑	吹塑机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2.0	0.27
上料	上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0	0.25
吸塑	吹塑机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20（无量纲）	/

2、排放口信息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DA001 排气筒	VOC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118°19'57.69"	36°8'58.34"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3、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VOCs	每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VOCs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厂区内	VOCs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4、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或废气治理设施长时间使用未维护，治理设施无效果或效果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造成 VOCs 的排放量增加，其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37.5	0.375	2 次/a、0.5h/次	0.375

(2)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 VOCs 浓度显著增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5、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吹塑废气、上料废气。

本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塑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HDPE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本项目吹塑温度为 180℃~230℃，在此温度下 HDPE 塑料在软化过程中基本不发生分解，因此吸塑废气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吹塑废气

① VOCs

本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产排污系数为 VOCs 2.70kg/t-产品，本项目吹塑产品为 1000t，则 VOCs 产生量为 2.7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则 VOCs 排放量为 0.486t/a，吸塑废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吹塑工序在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同时也会伴随异味污染物的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①生产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②废气末端治理，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将臭气吸附，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目的，减少异味气体有组织排放量。通过采取源头收集、末端活性炭治理、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 VOCs、臭气浓度和上料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

①VOCs

本项目吹塑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2.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7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②颗粒物

本项目上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散，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排放因子系数 0.25kg/t-产品，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5t/a，无组织排放。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 VOCs、臭气、逸散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对生产区环境控制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60mg/m³，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的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kg/h）；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20（无量纲））。

6、废气量确定依据

（1）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项目吹塑机 12 台，共计 12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0.75 (10X^2+F) V_x$$

其中：F 为罩口面积，本次评价取 0.36m²（0.6m×0.6m）；

X 为设备到集气罩的高度，本次评价取 0.1m；

V_x 为流速，本次评价取 0.5m/s；

则上料罩口风量 $Q=3600 \times 0.75 (10 \times 0.1 \times 0.1 + 0.36) \times 0.5 = 621 \text{m}^3/\text{h}$ ，本项目共 12 个集气罩，故风机风量最小为 7452m³/h。同时考虑到管道风阻损失等，为保证收集效率，风机风量按照 10000m³/h 设置。

7、大气污染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吹塑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2 可知，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为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性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串联式设计，废气首先经过一级活性炭箱进行初步吸附，去除大部分有机物和污染物；随后气体进入二级活性炭箱进行深度净化，通过两级逐级过滤的方式，确保废气与活性炭

充分接触并实现高效吸附，最终使排放气体达到严格的环保标准，同时二级结构可延长整体使用寿命并提高处理可靠性。

8、排气筒内径确定依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2000-2010）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DA001 出口流速取 15m/s；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486m，故设置排气筒内径为 0.5m。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源强核算

表4-6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废水	180	pH	7~8（无量纲）	/	化粪池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COD	350	0.063		
		BOD ₅	200	0.036		
		NH ₃ -N	30	0.0054		
		SS	300	0.054		

三、噪声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手持式捆扎机、粉碎机等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6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有强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
- （2）利用墙壁，对噪声进行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
- （3）在保证生产工艺的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4）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 （5）在厂区四周种植能够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毛白杨、圆柏、悬铃木等。

采用设备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周边厂房墙隔声可达到

10-20dB (A) 的隔音量, 本项目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 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 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见下表。

表4-7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dB (A)				
																		北	东	南	西	
1	中空吹塑机	12台	70 (等效后: 81.1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26	1.5	4	3	2	1	69.09	51.03	52.84	58.86	00:00~24:00	20	49.09	31.03	32.84	38.86	1m
2	手持式捆扎机	1台	75		28	25	1.5	5	1	2	2	61.02	50.39	47.04	46.05		20	41.02	30.39	27.04	26.05	1m
3	缠绕膜机	1台	70		30	26	1.5	4	1	2	3	57.95	46.47	41.7	40.45		20	37.95	26.47	21.7	20.45	1m
4	粉碎机、强力粉碎机	4台	80 (等效后: 86.02)		38	24	1.5	6	7	2	3	70.45	69.11	58.41	54.42		20	50.45	49.11	38.41	34.42	1m
5	立式搅拌机	4台	75 (等效后: 81.02)		12	26	1.5	4	3	2	1	68.97	50.64	52.72	59.43		20	48.97	30.64	32.72	39.43	1m
6	离心水泵	1台	65		22	25	1.5	5	2	2	2	51.02	37.76	37.04	38.15		20	31.02	17.76	17.04	18.15	1m
7	活塞式、螺杆式空压机	2台	65 (等效后: 68.01)		10	23	1.5	7	3	2	1	51.1	37.12	40.77	48.01		20	31.1	17.12	20.77	28.01	1m

8	离心水泵	1台	65		23	24	1.5	6	2	2	2	49.43	38.15	37.39	37.76		20	29.43	18.15	17.39	17.76	1m
9	冷却水塔	1台	60		22	24	1.5	6	2	2	2	44.43	32.76	32.39	33.15		20	24.43	12.76	12.39	13.15	1m
10	冷冻干燥机	1台	60		15	25	1.5	5	3	2	1	46.02	30.45	32.04	36.47		20	26.02	10.45	12.04	16.47	1m
室内声源叠加贡献值 (dB (A))																	54.68	49.32	40.66	43.12	/	

表4-8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	-1	26	1	65 (隔音减震后噪声级)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0~24:00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室内噪声源									
1	生产车间	54.68	49.32	40.66	43.12	49	8	10	52
厂界贡献值 (dB (A))						20.87	31.25	20.66	8.79
室外噪声源									
1	风机	65 (隔音减震后噪声级)				53	54	36	51
室外声源厂界贡献值 (dB (A))						30.51	30.35	33.87	30.84

叠加厂界贡献值 (dB (A))

30.96

33.83

34.07

30.87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①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Q/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sum 10^{0.1L_{A(r)}}]$$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 dB(A)。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2) 参数确定

①TL：门窗关闭时取 20dB(A)；开启时取 15dB(A)；无门窗墙体取 25dB(A)；室外声源取 0。

②A_{dirtv}：对于点声源， $A_{dirtv}=20lg(r/r_0)$

对于有限长（L₀）线声源：当 $r>L_0$ 且 $r_0>L_0$ 时， $A_{dirtv}=20lg(r/r_0)$

当 $r<L_0/3$ 且 $r_0<L_0/3$ 时， $A_{dirtv}=10lg(r/r_0)$

当 $L_0/3<r<L_0$ 且 $L_0/3<r_0<L_0$ 时， $A_{dirtv}=15lg(r/r_0)$

③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北厂界	30.96	60	-29.04	30.84	50	-19.04
2#东厂界	33.83	60	-26.17	33.8	50	-16.17
3#南厂界	34.07	60	-25.93	34.04	50	-15.93
4#西厂界	30.87	60	-29.13	30.86	50	-19.13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尚石检字（2026）第 03051 号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7），石桥村噪声现状值见下表。

表 4-11 敏感目标噪声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达标情况
			1#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	3#监测点位	
2026.03.20	声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2	56.4	57.5	达标
		夜间	41.0	41.5	40.7	达标
2026.03.21		昼间	55.5	55.2	52.2	达标
		夜间	42.2	40.8	42.7	达标

表4-12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序	声环境保护目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dB	噪声标准/dB	超标和达标情
---	--------	-------	----------	---------	--------

号	标名称	/dB (A)		(A)		(A)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石桥村 1#监测 点位	55.5	42.2	55.52	42.51	60	50	达标	达标
2	石桥村 2#监测 点位	56.4	41.5	56.42	42.19	60	50	达标	达标
3	石桥村 3#监测 点位	57.5	42.7	57.51	42.98	60	50	达标	达标

经过预测，设施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石桥村 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5.52dB(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2.51dB(A)；石桥村 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6.42dB(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2.19dB(A)；石桥村 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7.51dB(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2.98dB(A)；根据噪声现状值与预测值对比情况可知，本项目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石桥村 3 个噪声监测点位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润滑减少摩擦噪声；
- 2)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区域，中间加强绿化缓冲。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4-1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Lmax	1 次/季度
备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

（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2）加强厂区绿化；

（3）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要求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

正常工况下运行。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进一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识别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物 S1；边角料 S2；废机油 S3；废机油桶 S4；废空压机油 S5；废活性炭 S6；生活垃圾 S7。

(1) 本项目 HDPE 颗粒、色母粒等原辅材料为袋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则废包装物 S1 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2) 边角料 S2 产生量为 180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本项目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机油 S3 产生量约为 0.5t/a。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4) 本项目废机油桶 S4 产生量为 10 个/年，机油桶桶重 2kg/个，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5) 本项目空压机内的空压机油每年更换一次，废空压机油 S5 的产生量为 0.02t/a，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6) 本项目处理 VOCs 过程中用到活性炭，活性炭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1.944t/a，参照《活性炭吸附手册》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取 0.4kg/kg，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本项目选用优质蜂窝活性炭，其碘值须大于 650mg/g，本项目配套活性炭吸附箱一次填充的活性炭量为 1t，则一次填充吸附的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4t，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更换频次为 6 次/a，废活性炭 S6 产生量为

1*6+1.944=7.944t/a。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生活垃圾排放量按照0.5kg/人.d计，年工作日300天，则年产生垃圾S7产生量约为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识别见下表。

表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S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过程中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2	边角料	人工修饰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180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废机油	设备检修及维护	液体	危险废物	0.5	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及维护	固体	危险废物	0.02	
S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	液体	危险废物	0.02	
S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危险废物	7.944	
S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	2.25	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修保养	矿物油	废矿物油	3个月/次	T, In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分类堆放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矿物油	3个月/次	T, In		
3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空压机	矿物油	废矿物油	3个月/次	T, 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944	废气治理	沾染毒性物质	臭气	半年/次	T		

表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位于生产车间内	35m ²	桶装	1t	1次/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t	1次/年
3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5t	1次/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t	1次/年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5562.2-1995/XG1-2023）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废水发生渗漏，首先污染所在土壤，同时污染物会较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为切实保障地下水、土壤不受到污染，项目已采取必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化粪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七、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但不超过临界量，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本项目最容易造成的风险为火灾事故，建议企业加大对职工安全教育的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使用的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物质，最大存贮量见下表。

表 4-17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贮量 q	最大在线量	贮存区临界量 Qi	qi/Qi	Q 值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机油	/	0.5t	2500t	0.0002	0.0004016	设备内部	生产车间
2	废机油	0.5t	/	2500t	0.0002		桶装	危废间
3	空压机油	/	0.02t	2500t	0.000008		设备内部	生产车间
4	废空压机油	0.02t	/	2500t	0.000008		桶装	危废间

综上，Q 值为 $0.0004016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事故的风险通常划分为火灾、爆炸、毒物泄漏三种类型，事故风险都可能引起环境灾害。根据危险物质及危险装置的识别结果，可以分析出风险的发生

事故以及环境事故、风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成为机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等，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或中毒事故，会引发次生的大气、地表水等环境污染问题，发生泄漏时可能进入周边的土壤，导致土壤环境受到污染。事故引起的危害主要表现在：

①大气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另外本项目的原料 HDPE 颗粒物、色母粒等，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伴生 CO 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

机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泄漏过程中可能进入周边的土壤，导致土壤环境受到污染；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附近水体，造成排水区域的水体污染。

3、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的风险是泄漏、火灾事故，根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因素，企业实施如下防范措施：

（1）原辅料、产品、危险废物等均交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视，避免因安全事故而引发的环境事故及人员伤害。

（2）总图布置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3）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4）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

（5）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6）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7）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

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8) 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内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9)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同时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事故应急措施

(1) 机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泄漏引发火灾时，隔离火灾区周边 200m 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应急救援人员穿戴防静电防火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携带救援设备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先期消防灭火，时刻关注火势情况，随时做好撤离准备；

燃烧持续、事故进一步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立即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组长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预案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通知应急救援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有人员伤亡时拨打 120 请求援助；火灾趋势严重、事故升级时请求当地应急指挥部救援，启动政府应急预案。

(2) 一氧化碳引起人员中毒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的防护自救，将中毒人员脱离现场，保持呼吸道通畅，送至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出现较重症状时及时交由医务人员治疗；现场暂时留守人员需加强现场个人防护，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当事故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环境应急监测人员迅速查明事故现场污染物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毒气的方向和速度，对泄漏源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检测并确定需要警戒的区域，迅速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疏散影响范围内和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周边单位和居民。在疏散、撤离路线上设立路标，指明撤离方向和安全地带位置。

5、结论

通过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风险因素分析可知，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泄漏遇明火发生的火灾事故和原辅材料、产品遇明

火发生的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伴生 CO 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机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泄漏过程中可能进入周边的土壤，导致土壤环境受到污染；针对各原辅材料的性质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本项目生产带来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分析电磁辐射对环境目标的影响。

九、排污许可证申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因此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
厂区内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利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化粪池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主要的风险是火灾、爆炸事故，根据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因素，提出如下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图布置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2)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3) 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险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4) 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 5) 项目的土建结构设计单位在进行结构设计时，采取较大的抗震结构保险系数，增加了抗震能力。 6)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7)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3) 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4) 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5562.2-1995/XG1-2023）。

六、结论

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中空容器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令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610-370323-89-01-533930。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兴石路与石桥老街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5	/	0.25	+0.25
	VOCs	/	/	/	0.756	/	0.756	+0.756
废水	废水总量（万 m ³ /a）	/	/	/	0.018	/	0.018	+0.018
	COD	/	/	/	0.063	/	0.063	+0.063
	BOD ₅	/	/	/	0.036	/	0.036	+0.036
	NH ₃ -N	/	/	/	0.0054	/	0.0054	+0.0054
	SS	/	/	/	0.054	/	0.054	+0.05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5	/	0.5	+0.5
	边角料	/	/	/	180	/	180	+18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机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空压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7.944	/	7.944	+7.9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只中空容器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2月16日

附件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中空容器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2 日

附件3：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浩然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K684BM3Y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1-370323-89-01-533930		
	项目名称	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只中空容器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情	石桥镇		
	建设规模和内容	购置新型智能化中空吹塑机、测漏机、垫片自动检测机等设备30台（套）。年产塑料瓶1000万只，塑料罐100万只。		
	总投资	2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汤纳新	联系电话	133****0192	备注
<p>承诺：</p> <p>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1-13</p>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21〕58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实现镇域工业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利用协同发展，经各镇（街道）申报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将瑞阳（药玻、新力塑业）片区等18个片区确认为工业集聚区，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一、发展方向

按照工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

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

二、政策要求

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规违法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三、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统筹抓好工业集聚区的产业规划布局和项目准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及集聚区现状调查、安全环境监管等工作；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主动对接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障工业集聚区快速健康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抓总，加强协调调度，保障工业集聚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落实。

- 附件：1.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
2.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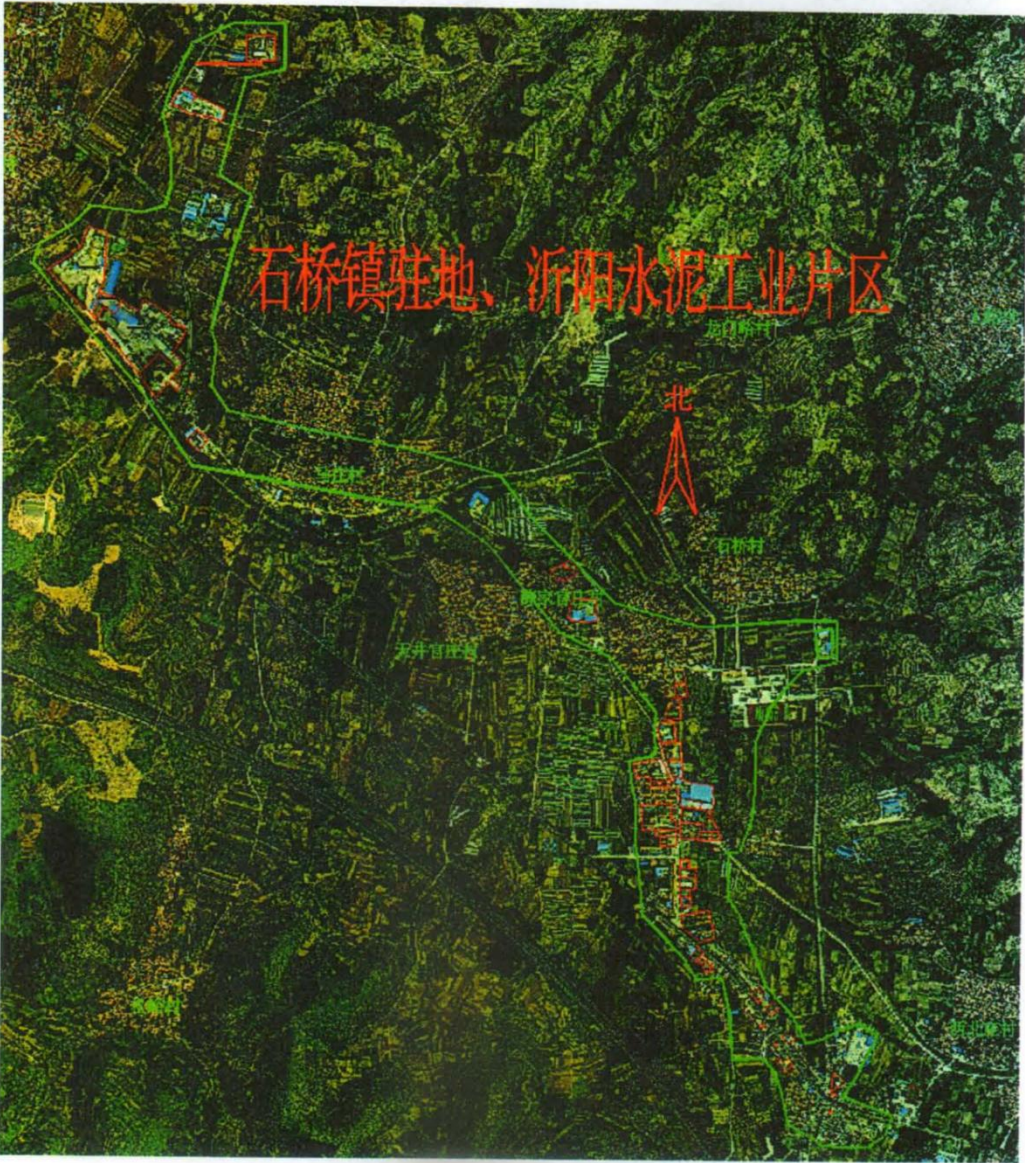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1

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

单位	片区个数	片区名称
南麻街道	2	南麻片区、沟泉片区
历山街道	2	保丰路片区、瑞阳（药玻、新力塑业）片区
南鲁山镇	1	土门片区
鲁村镇	3	鲁村镇驻地片区、原徐家庄驻地片区、草埠片区
大张庄镇	1	镇驻地及赤坂片区
燕崖镇	1	燕崖镇驻地至南安乐村片区
中庄镇	1	中庄镇驻地片区
西里镇	1	西里红星片区
东里镇	2	东里镇政府驻地片区、华联公司片区
张家坡镇	1	张家坡镇驻地片区
石桥镇	2	石桥镇驻地工业片区、沂阳水泥工业片区
悦庄镇	1	崔家庄片区



附件6：工业用地证明

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中空容器 项目用地证明

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1100 万只中空容器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政府驻地石桥老街 37 号，厂区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厂房。

依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聚集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 号），项目位于石桥镇驻地片区，属于工业聚集区。

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该项目用地符合石桥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按照要求办理完其他手续后，可进行建设。

沂源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6）第 03051 号



SSJC202603051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万只中空容器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3 日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淄博立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政府驻地石桥老街37号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年03月20日-2026年03月21日		
	检测项目	噪声：声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号楼B座4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jc@163.com
	编制人	新荣岭		
	审核人	A. 林. 林		
	批准人	李书英		
	签发日期	2026.03.23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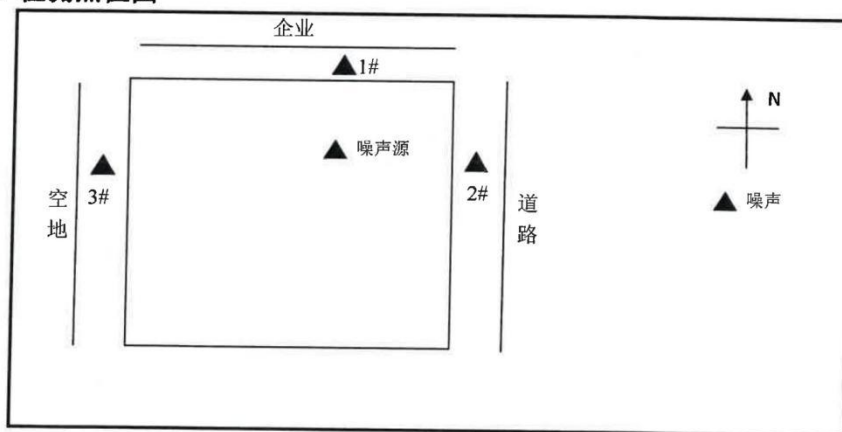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声环境噪声	/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122	/

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	2#	3#
2026.03.20	声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2	56.4	57.5
		夜间	41.0	41.5	40.7
2026.03.21		昼间	55.5	55.2	52.2
		夜间	42.2	40.8	42.7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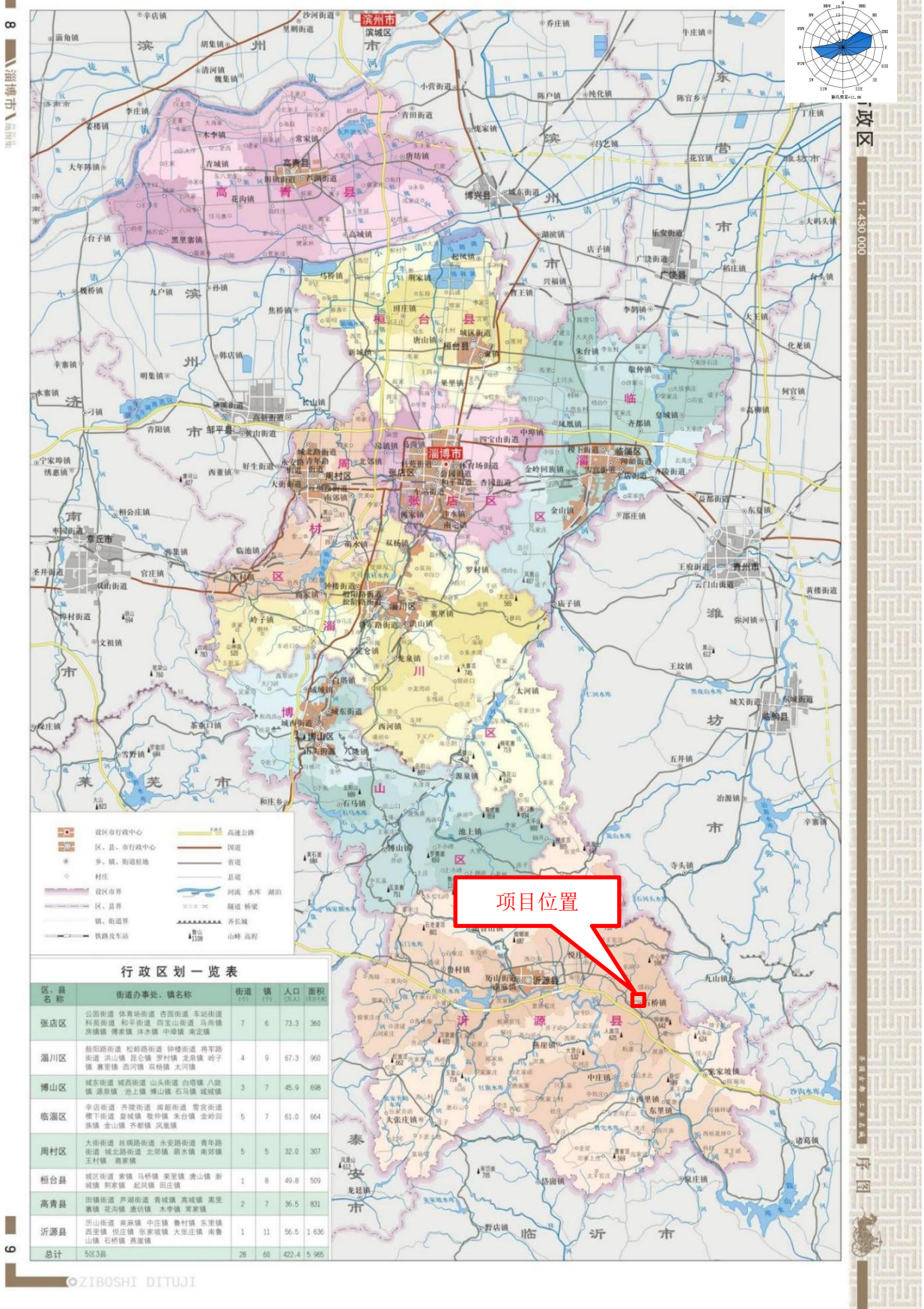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件8：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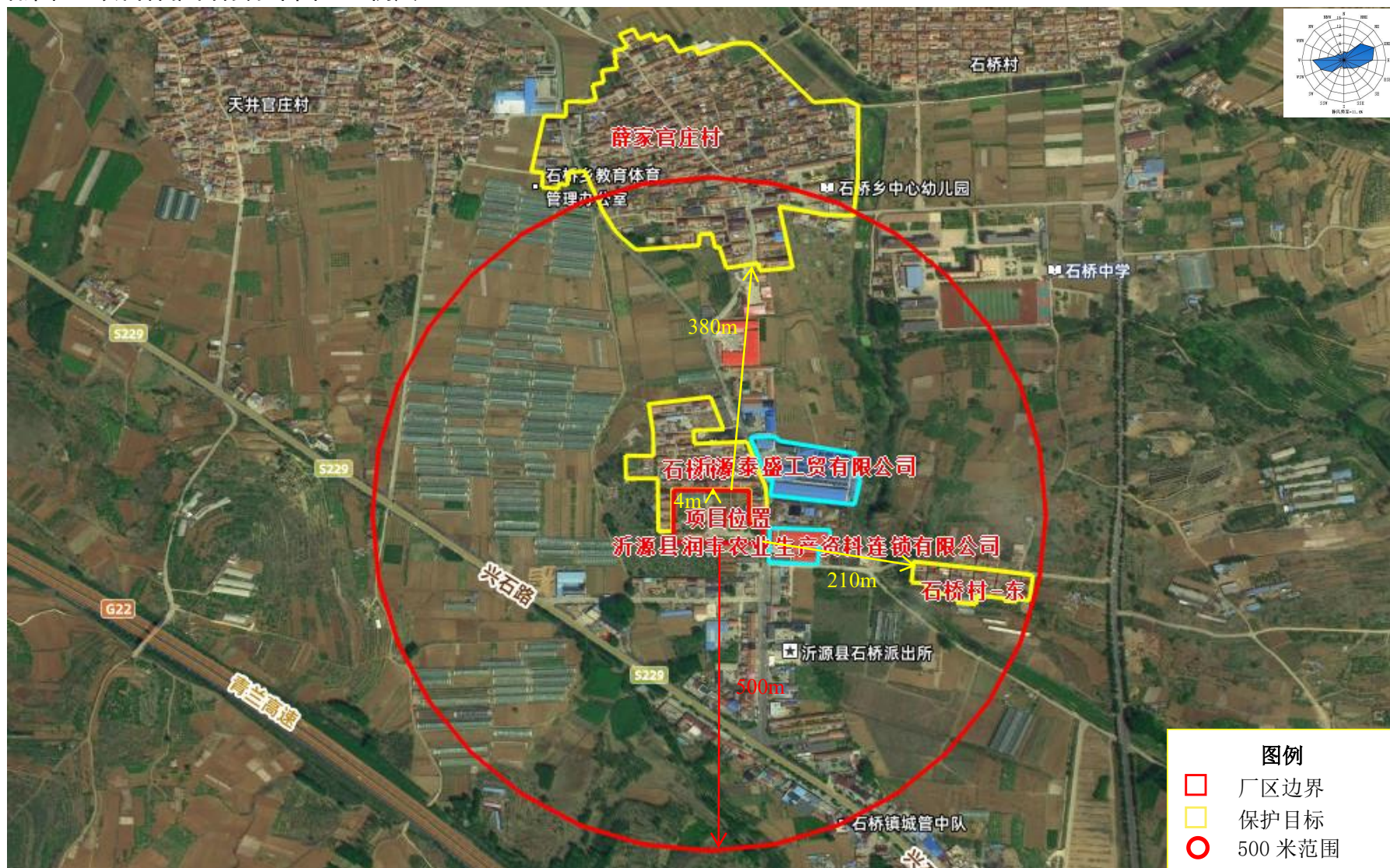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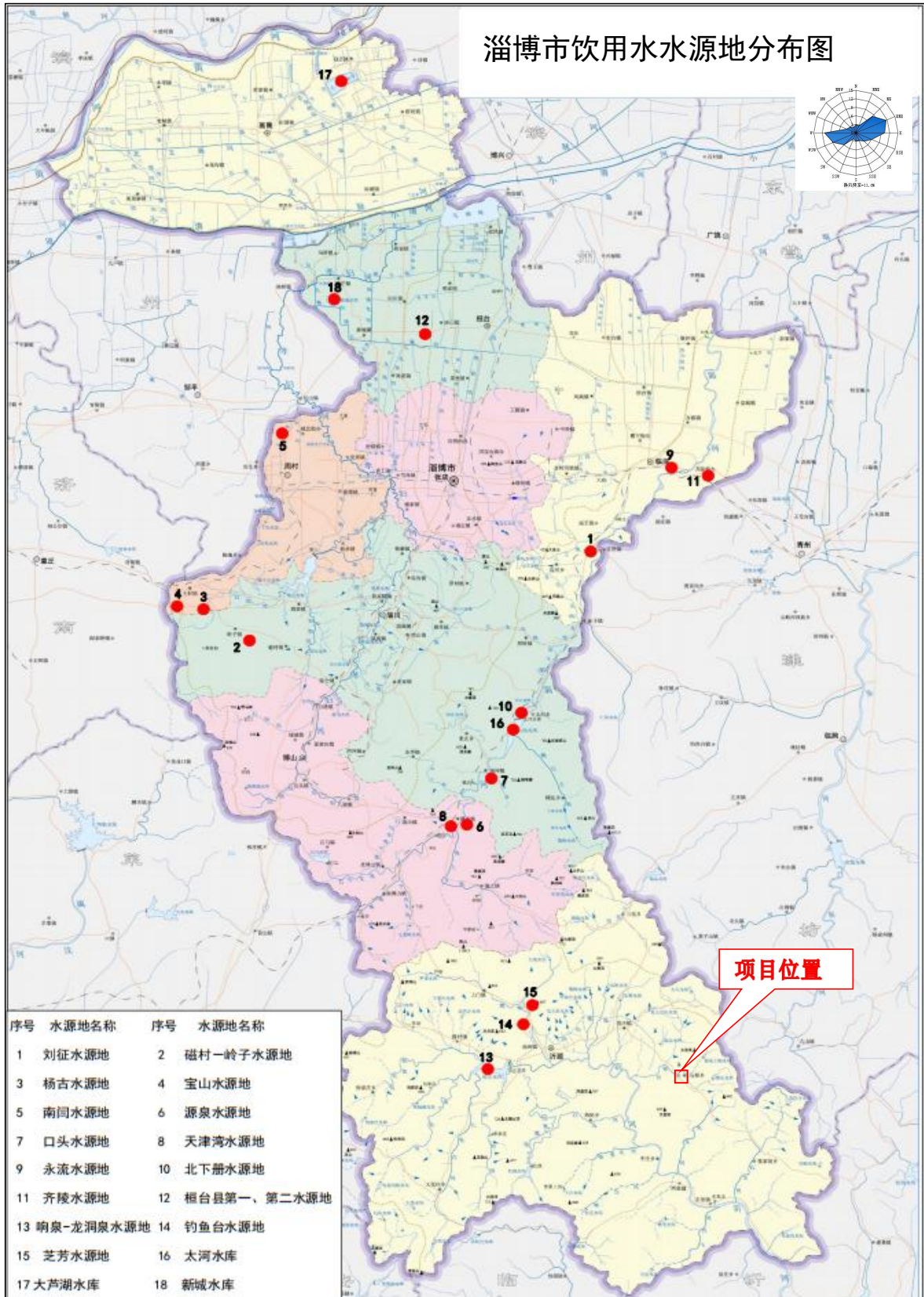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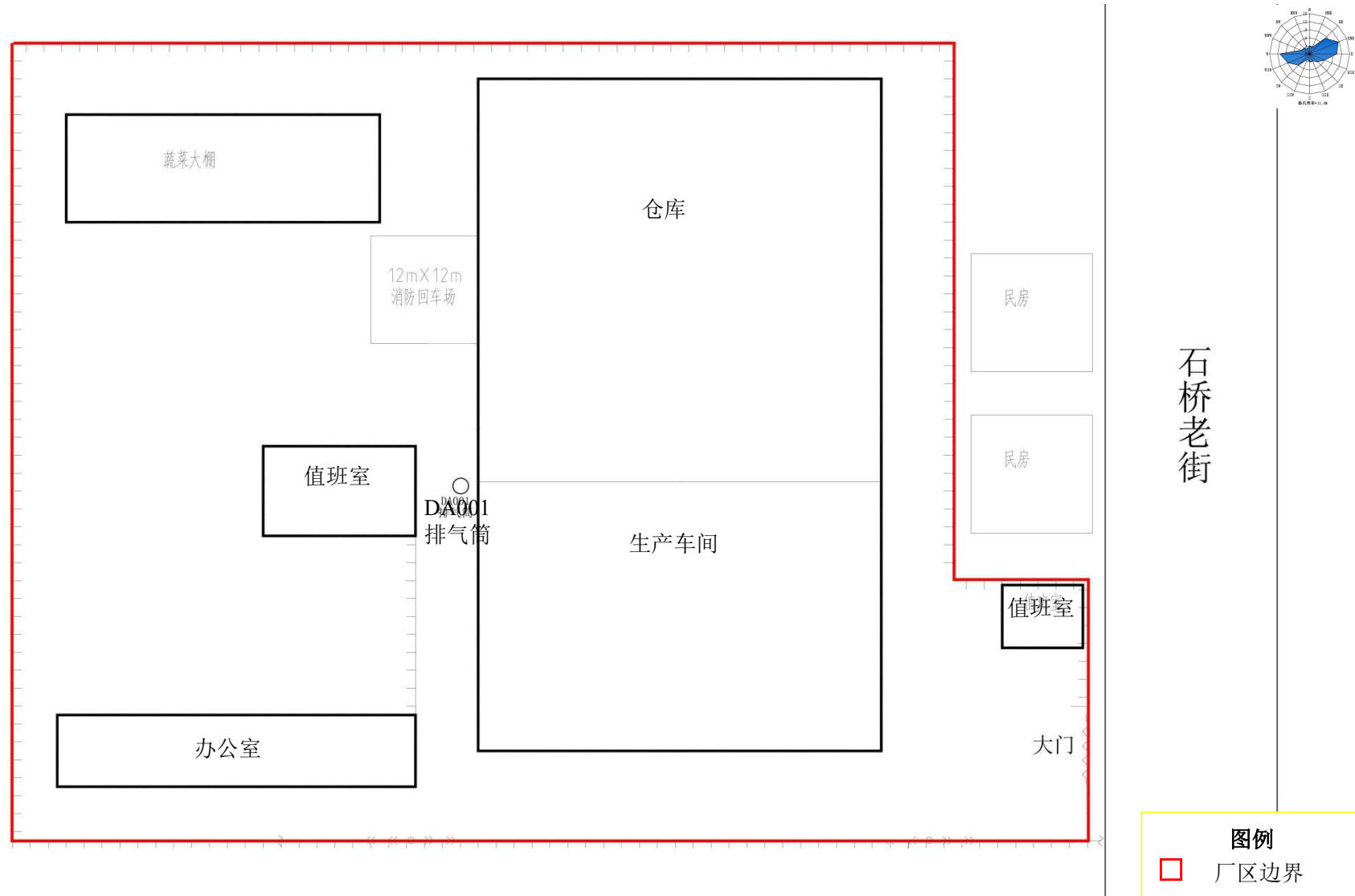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与石桥镇驻地片区工业聚集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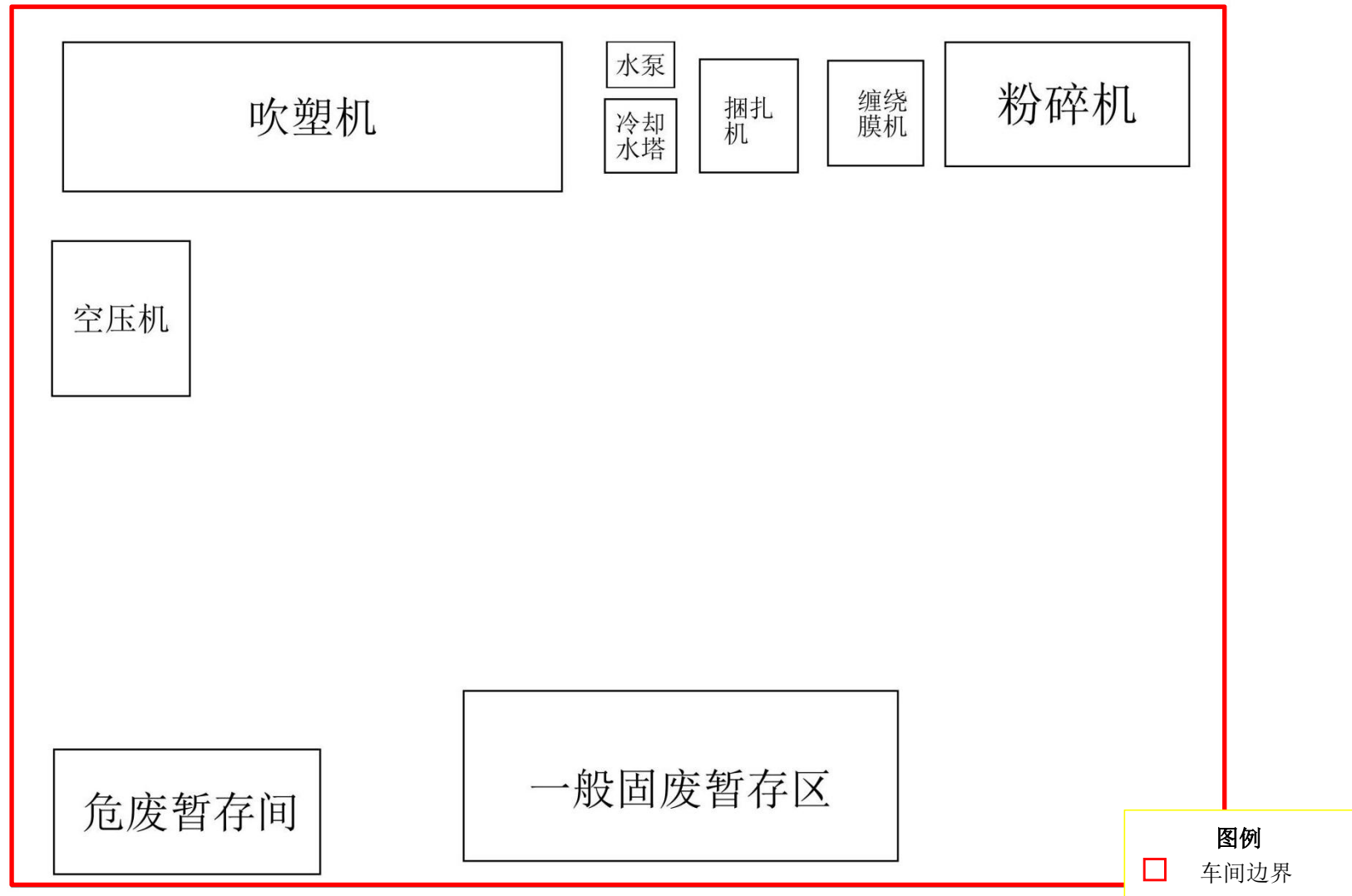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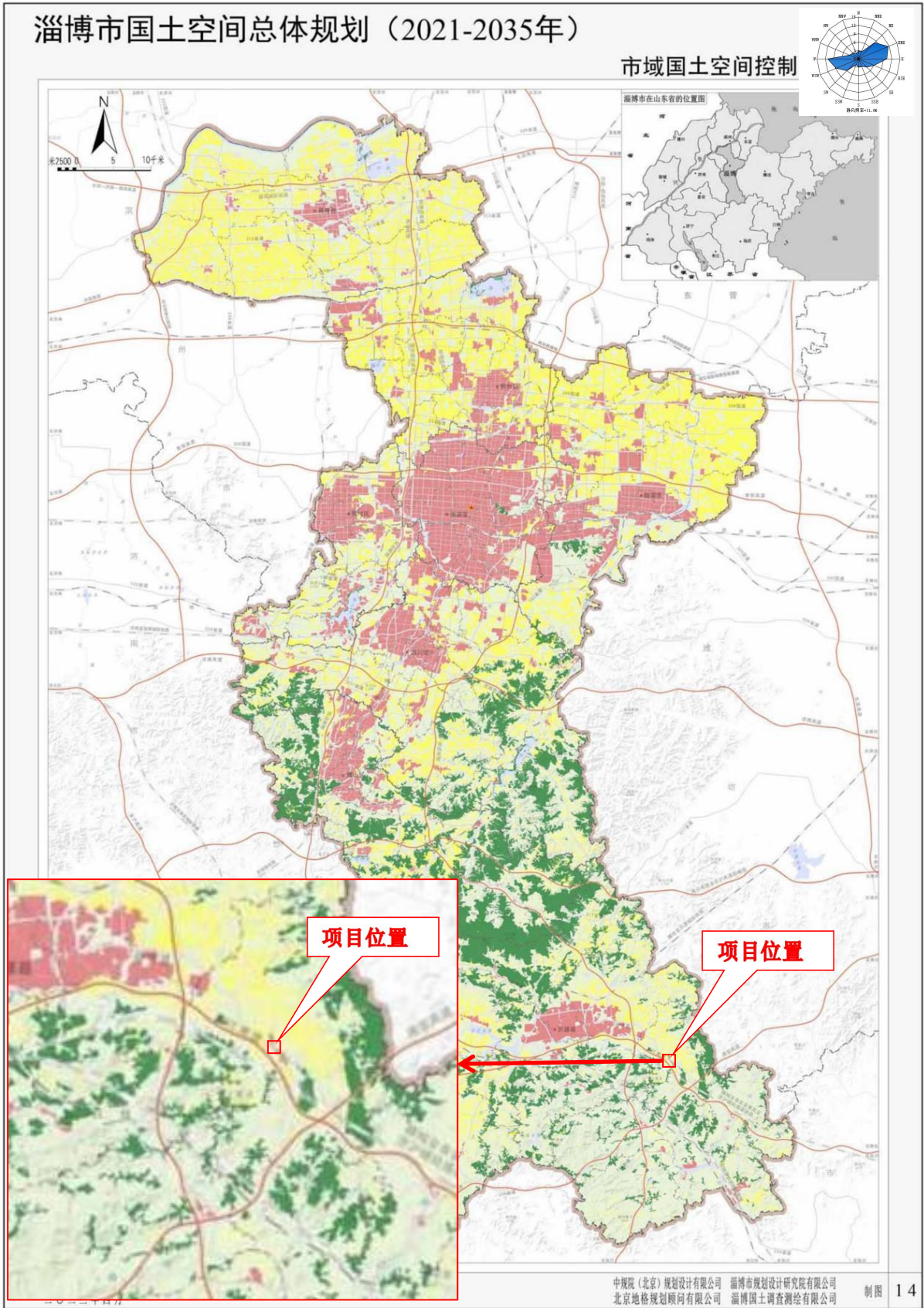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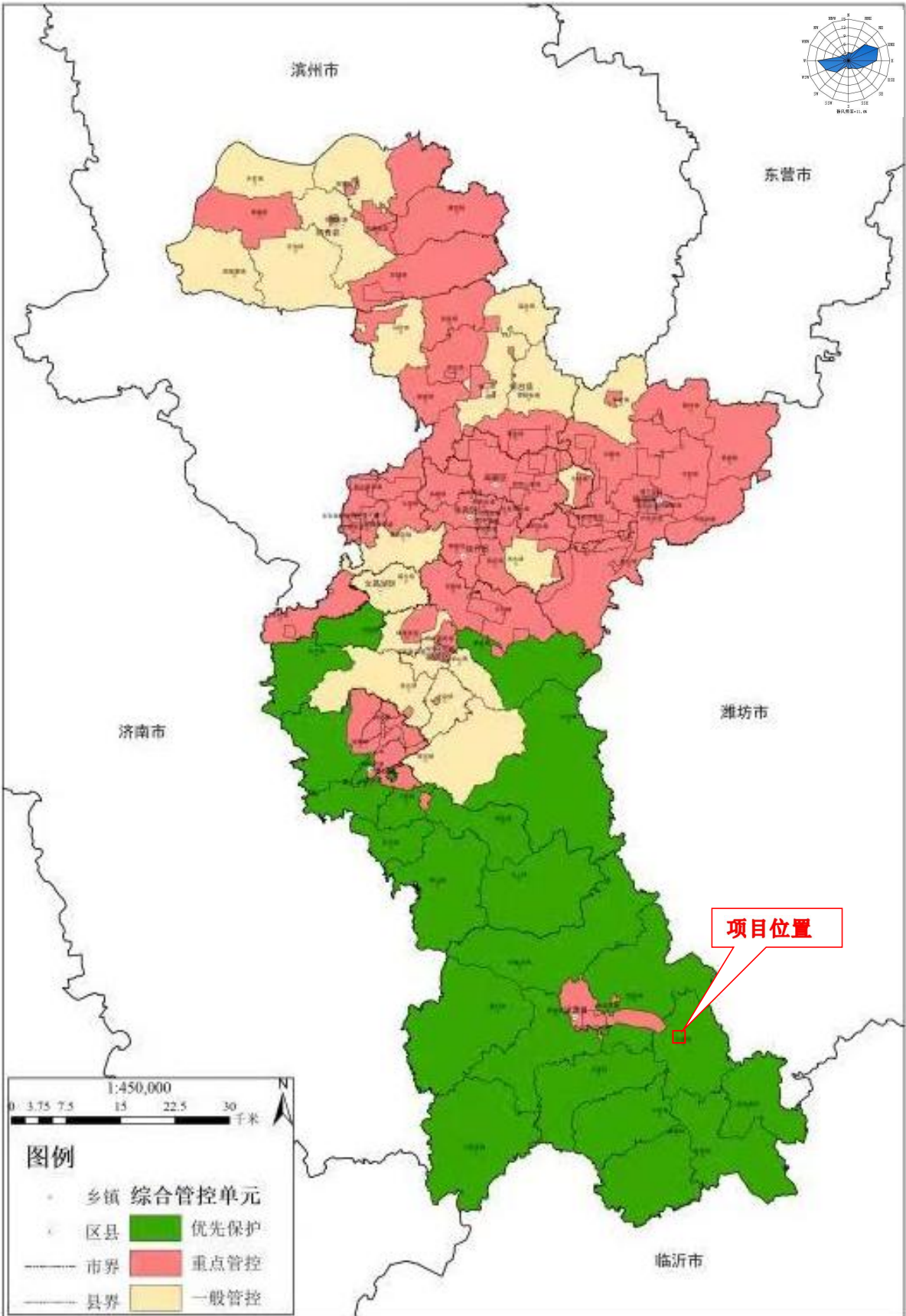
附图 6：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00）



附图 7：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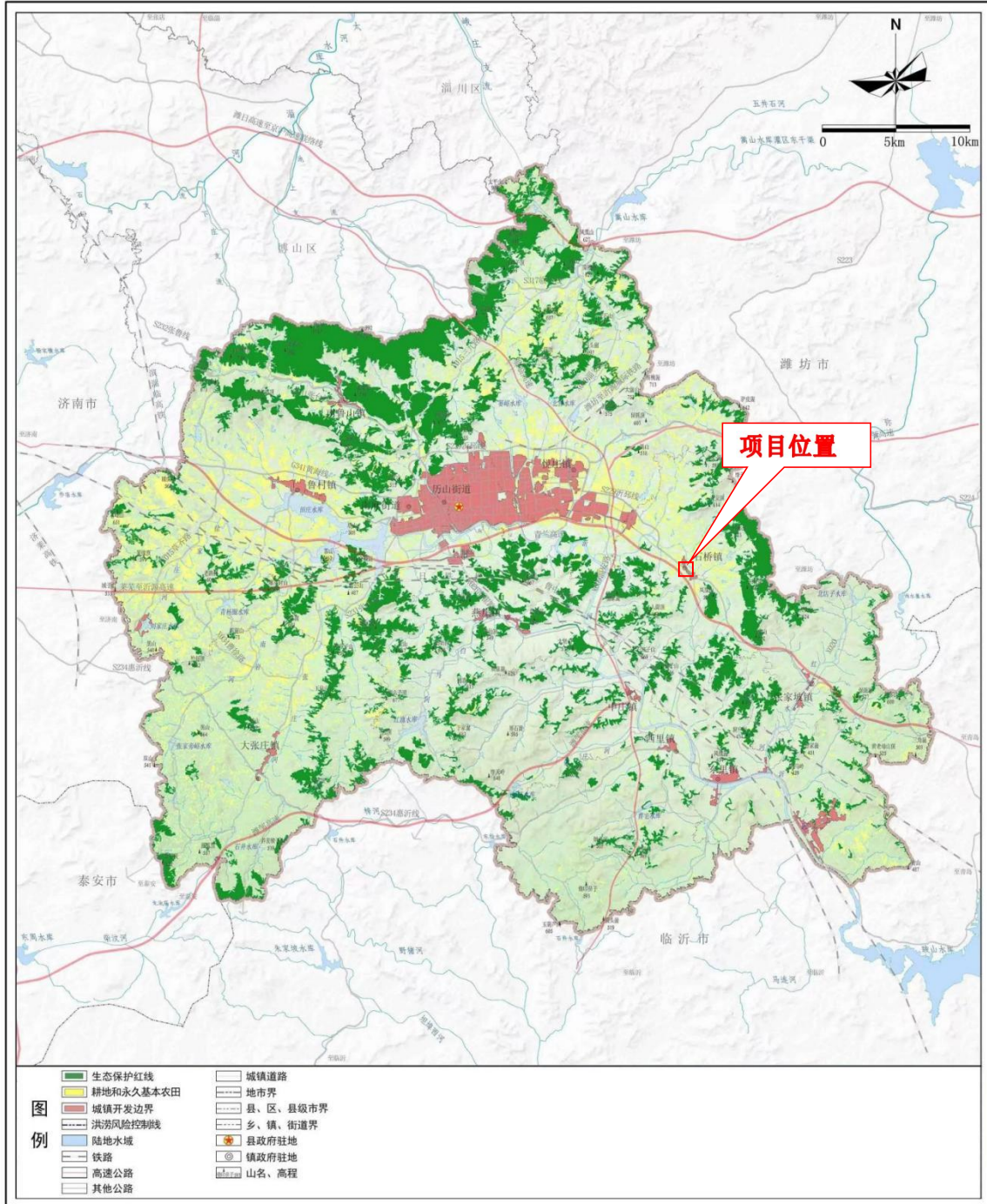
附图8：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项目与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沂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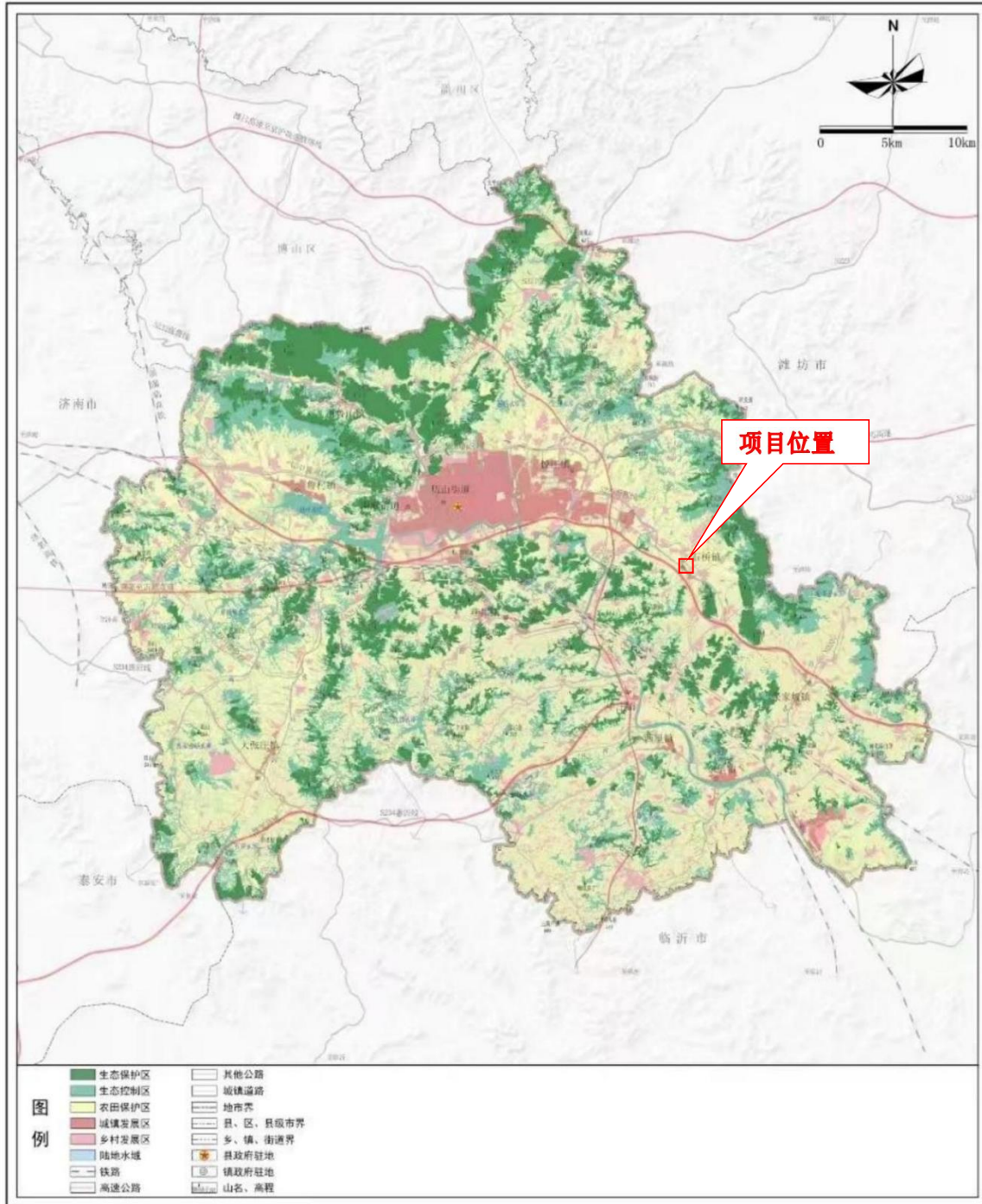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山东三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8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新沂县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15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三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